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246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6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油茶检查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190-GXG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油茶检查验收）服务	开展2024年油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核查以及2023年油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收集县级自查数据、完成外业核查、整理和分析数据、编写成果报告等。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造林（低改）面积、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苗木情况、造林质量、低产林改造质量、档案管理和落地上图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1	项	1081500	10815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元整</u> （¥ 1081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甲方付款前需取得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保证金退付：待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另附）。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783731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0525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0190-GXGX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油茶检查验收)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081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杨举田

电话:0771-6783731

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庆娟

电话:0771-5789574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 项目采购管理及相关考评(业主独立验收)服务(GXZC2025-C3-000190-GXGK)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1081500	在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采购	银行转账	无

3、商务要求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提供服务时间和地点	<p>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p> <p>2. 服务时间：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p> <p>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p> <p>2. 服务时间：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p> <p>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无偏离
付款时间和数额	<p>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付款前需取得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成交人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p>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付款前需取得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成交人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无偏离
投标报价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交通（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交通（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p>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p>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或者职务姓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西北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3月17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190-GXGX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油茶检查验收）服务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实施管理及检查考评(油茶检查验收)服务	1、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4 年油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开展核查以及 2023 年油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开展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收集县级自查数据、完成外业核查、整理和分析数据、编写成果报告等。	1、开展 2024 年油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开展核查以及 2023 年油茶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开展复查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收集县级自查数据、完成外业核查、整理和分析数据、编写成果报告等。	无偏离
2		2、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造林（低改）面积、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苗木情况、造林质量、低产林改造质量、档案管理和落地上图质量等。	2、主要核查内容包括造林（低改）面积、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苗木情况、造林质量、低产林改造质量、档案管理和落地上图质量等。	无偏离
3		3、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根据油茶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自治区对 2024 年油茶造林项目进行核查验收，对 2023 年油茶造林项目进行复查。2023 年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面积约 128 万亩，2024 年计划造林和低改面积约 130 万亩，总面积 258 万亩，按不低于任务完成量的 5%进行抽查验收，需检查验收面积约 13 万亩。按时完成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 1 份，对油茶产业发展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参考，对核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被核查单位满意度≥95%，预算超支率≤0%。	3、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根据油茶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自治区对 2024 年油茶造林项目进行核查验收，对 2023 年油茶造林项目进行复查。2023 年造林和低产林改造面积约 128 万亩，2024 年计划造林和低改面积约 130 万亩，总面积 258 万亩，按不低于任务完成量的 5%进行抽查验收，需检查验收面积约 13 万亩。按时完成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 1 份，对油茶产业发展情况提供针对性的参考，对核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被核查单位满意度≥95%，预算超支率≤0%。	无偏离
4		4、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县（区直林场）县级自查数据收集；2025 年 6 月整理和分析数	4、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县（区直林场）县级自查数据收集；2025 年 6 月整理和分析数	无偏离

	据、编写成果报告并提交给白 治区林业局。	据、编写成果报告并提交给白 治区林业局。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年3月7日

